



(扫描查收电子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 (2024) 130 号

被处罚单位: 绥宁县包茂加油站 (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27M
A4LCMT03R)

地址: 绥宁县乐安铺苗族侗族乡乐安村

邮政编码: 422600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黄春红

职务: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762855249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7月26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张贻望、向儒林依法对绥宁县包茂加油站 (普通合伙) 执法检查时, 发现该加油站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当天黄春红全程陪同了检查, 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 (湘邵绥) 应急现记 (2024) 2111 号, 证实绥宁县包茂加油站 (普通合伙)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事实, 是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湘邵绥) 应急责改 (2024) 835 号。责令该加油站立即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4年7月30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立案调查。8月16日执法人员张贻望、向儒林对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黄春红及安全管理人员刘梦洁进行询问调查, 二人陈述证实,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8月15日, 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向儒林对该加油站进行了复查, 复查时该加油站已经建立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过调查认定：绥宁县包茂加油站（普通合伙）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在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2111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835号、现场照片和对绥宁县包茂加油站（普通合伙）主要负责人黄春红及安全管理人员刘梦洁的调查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975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的第一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结合该加油站规模较小，生产效益较差，只有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一种违法情形。且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该加油站给予处人民币叁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算户，账号 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绥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武冈市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